1.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
2. （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闽建发招字【2025】032号

　　　项 目 名 称：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

　　　招 标 人：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四） 开标、定标

（五） 合同签订和备案

（六） 标后管理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地址：仙游县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80603029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94-2336005 |
| 3 | 项目名称 |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 |
| 4 | 建设地点 | 仙游县 |
| 5 | 建设规模 | 建安费约57.3808万元 |
| 6 | 承包方式 | 总价合同 |
| 7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
| 8 | 招标范围 | 以施工图及说明、工程预算书等为准 |
| 9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其他：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技术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视频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应满足（闽路科信[2024]33 号）要求，车牌抓拍设备应满足《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GB/T28649-2012)要求，设备工作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尘保护、绝缘电阻、安全接地防雷电性能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各 级 系 统 设 备 通 用 技 术 要 求 及 检 测 方 法 》(JT/T817)，识别结果可按照省中心数据标准要求从前端直接上传至指定平台。同时负责接入交通运输部指定平台。 |
| 11 | 投标人对象及资质等级要求 |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年龄65周岁及以下，并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3. 投标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勘察核算，参与投标即视同知晓并接受所有风险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2025年11月10日23时59分59秒**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8日17时00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 |
| 18 | 网上澄清和修改 | 1. 投标人对工程情况和招标文件等有疑问的可于**2025年11月8日17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直接提出疑问。 2. 招标人将于**2025年11月10日23时59分59秒**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0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21 | 工程预算价和工程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 见招标文件 |
| 22 | 在网上公布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 | **工程预算价：502012元**  **工程最高限价：502012元**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8000**元，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多种方式。  注：**注：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当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投标人或中标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5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 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27 | 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 |
| 3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招投标。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 |
| 3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
| 33 | 评标方法 | 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 |
| 3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的方式提交（用现金应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止。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甲方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
| 3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电 话：/ |
| 备 注 | 1.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招投标。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保函招标编号按系统生成编号或招标文件编号均可。 2. 新设立或变更账户的公司无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 3. **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当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投标人或中标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候应附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人应附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福建省物价局（闽价服〔2011〕12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的60%收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4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1本招标项目已批准建设，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1.2.1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3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答疑、修改和澄清文件组成。

1.4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人对工程情况和招标文件等有疑问的可于**2025年11月8日**17时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直接提出疑问。

2.2招标人将于**2025年11月10日23时59分59秒**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于规定时间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3.2所有招标答疑内容应于规定时间前在网上公布。开标截标时间需变更的，应于规定时间前在网上公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对工程量清单若有修改的应在网上重新发布。

3.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含答疑、项目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4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审核**

4.1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和发包价应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4.2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负责。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差错、漏项的，应当在规定之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经核实后，若误差不超过1000元，可不调整工程量；若误差超过1000元，应进行修正，并于规定时间前在网上公布。

**5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编制**

5.1工程预算价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编制办法及材料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由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的编制单位及其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对其提交的编制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工程最高限价为： 502012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

**6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位于莆田市仙游境内，本项目地点位于 S310 线大坪大桥、双告厝大桥、旧厝大桥、石阳大桥、隔壁大桥，S213 线下溪大桥。项目共设置桥梁视频监控 6 处。

1. **编制依据**：
2. 福州路信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 》（2025年6月）。
3. 建设单位对工程预算的要求。
4. 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回复函等。
5. 费用标准：闽交建〔2023〕12号的《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
6. 采用定额：《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2023年9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至 FJYD-409-2017）。
7. 机械台班：（闽交建〔2023〕12号）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试行）。
8. 人工费：按闽交建〔2019〕31 号文规定的人工费112元/工日。
9. 材料费：

8.1 水、电：采用《莆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莆田市2025年7月份（下半月）材料价格。

8.2商品混凝土：采用按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2025年7月份莆田市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汇总表》信息价,运杂费（包括装、卸、运、采保、消耗等）按5公里包干计取。

8.3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8月份《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价》（莆田市）。

1. **取费标准：**
2. 工程所在地：福建莆田市；
3. 费率标准：（闽交建〔2023〕12号）福建省2023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预算费率标准；
4. 冬季施工：不计；
5. 雨季施工：Ⅱ区6个月；
6. 夜间施工：不计；
7. 施工辅助：计取；
8. 工地转移：50KM；
9. 施工进出场：5km；
10. 是否采取全封闭施工：否；
11. 沿海地区施工：不计；
12. 行车干扰（二级）：2000~5000；
13. 规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闽交建〔2023〕12号；
14. 企业管理：计取；
15. 利润：7.42%；
16. 税金税率：9%；
17.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7‰；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为2.5‰计；工伤保险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
18. **其他说明**
19.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20. 所有设备保修5年。
21. 余方弃置5KM，弃置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22. 设备安装及参数按照设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
23. 电缆沟槽开挖按图号D-17中电缆埋地敷设图（一）。

**7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7．1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及要求见下表(由招标人填列)。

**主要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要求 |
|
|
|  | / |  |  |  |  |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最低要求 |
|  | **/** |  |  |  |

**8** 　 投标工期及质量

8.1　本工程要求总工期**不超过 30日历天**。逾期未能完成，将按每日**2000**元赔偿招标人损失。

8.2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其他：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技术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视频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应满足（闽路科信[2024]33 号）要求，车牌抓拍设备应满足《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GB/T28649-2012)要求，设备工作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尘保护、绝缘电阻、安全接地防雷电性能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各级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JT/T817)，识别结果可按照省中心数据标准要求从前端直接上传至指定平台。同时负责接入交通运输部指定平台。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9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9.1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招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9.2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另行列明）价格大幅度波动，施工期当月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中标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外的，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招标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表一、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

**12　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

12.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8000元）**及以上，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多种方式。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标时间一致。

**注：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当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投标人或中标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应在截标前通过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在截标时出具的对账单为准。若对账单上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没有体现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书退还投标人，不予开封。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账情况。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开 户 行： 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户户名：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账 号：**   **30205692002463**

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向除中标人外的其它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办理退款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退还。

**12.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截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

(2)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的。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条款要求。

13.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3.3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进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有疑问，可向网上投标系统开发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0594-2221219、18965023657**。**

14.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4.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 开标和定标**

**15** 开标

15.1 开标会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门参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参加现场开标会，未参加则视为默认整个全开标过程。

**16** 开标程序

16.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a.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b.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c.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福建专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福建限额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①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福建专区）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评标。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唱标并导入投标人投标文件。且公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16.3 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16.4 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资质、投标保证金到位情况、投标承诺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当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不合格标处理：**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承诺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6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16.6.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以上单位相同时,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生成的顺序号，由招标人现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与投标人的顺序号一致的即为中标人)**。

16.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6.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  **经过审查，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定标

1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即时将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被确定为废标及无效标的投标人及原因、评标委员会名单。公示期间未出现投诉的，中标通知书应在公示期满后发出。

18.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6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配 备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年龄65周岁及以下，并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经  年  检  合  格 |
| 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质检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备注：

**1、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班子相关证件需年检的应经年检有效。**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为申请人本企业在职职员，以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与投标人不符时，应同时提交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的截标前连续三个月的该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不能兼任。**

**4、评标委员会不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对其负责。**

**5、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五)合同签订和备案**

**19 合同签订**

19.1 中标通知书必须于中标结果公示后 **7个工作日内** 领取，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承包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中标人如不按19.1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废除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4 **履约担保**

19.4.1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 的方式提交（用现金应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甲方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再接收和承认被通报批评的担保人或保险人提供的保证。

19.4.2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交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19.4.3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没有完成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5**工程合同价控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合同价:

⒈地质变化、非中标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10%的；

3.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及相关措施费用上涨的。

（二）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另行列明）价格大幅度波动，施工期当月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中标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外的，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招标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三）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⒈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⑴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⑵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⑶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⑷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⑸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⒉材料（设备）变更的价格确定

⑴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根据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⑵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其价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⑶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按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⑷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家共同询价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六）标后管理**

**20** 工程款支付

20.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保函方式的，招标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20.2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后将进度款上报市级财政，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其中: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此期间发现的项目缺陷、病害或其他质量不合格之处，由施工单位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本项目的的保修期为五年，期间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负责保修维护，具体保修维护任务的时间安排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同时保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余下的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此期间发现的项目缺陷、病害或其他质量不合格之处，由施工单位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本项目的的保修期为五年，期间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负责保修维护，具体保修维护任务的时间安排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同时保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余下的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后将进度款上报市级财政，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

20.3建设单位坚持“按年度计划、按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的原则，所有需拨付的建设资金经过审核后严格按比例拨付。对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以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一律暂缓或不拨付资金。

20.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交工结算资料一般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审批文件、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20.5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或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1**合同管理

21.1 招标人应加强对合同的管理，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条款还应载明下列内容：

(1)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该工程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2)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数量、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

(3)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4）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22**标后管理

22.1 工程发包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地质等不可预见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本条第2项规定送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招标人应将经审查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变更理由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22.2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3）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

4）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22.3 凡是小规模工程（指施工单项合同价小于400万元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造价在4万（含4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累计增加造价在4-40万元（含40万元）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以比例控制。变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400万元。小规模工程变更类别累计超过40万元和合同价达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合同价比例和金额共同确定，从严控制。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造价变更，在报审批时允许进行增减对抵。主要材料差价调整部分和工期奖罚金额不纳入累计造价中进行审批。

22.4设计变更应坚持“集体研究、社会公示、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严格控制突破限额的设计变更。

22.5 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

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后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

22.7 招标人有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者其它原因对本工程实施位置及工程量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

22.8**工程设计变更按照国家、福建省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文件执行 (若施工期间，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样式）

**该部分按二0一二年三月莆田市交通运输局颁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工程量清单格式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

**（重新招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施工单位：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合同**

甲方：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

2.工程地点：仙游县

3.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及说明、工程预算书等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施工工期 日历天。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施工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规定、制度等。同一种类的规范、标准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3.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以及工程变更确认书等相关书面文件材料。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出现不相一致时，以最后形成的书面认可文件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量，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2）定期或不定期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复核，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作业班组。

（3）甲方应明确质量标准，并负责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

（4）如因乙方过错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核减相关项目的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作业区交通布控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进行维修作业，保证工程质量。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部、省有关质量标准，乙方进场材料需经甲方或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缺陷责任期内如有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缺陷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6）乙方项目经理： ，证书证号： 。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评定合格标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2.施工过程甲方若有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要求进行材料抽检，抽检资料作为本工程验收的一部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落实好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完善内业资料及交通安全组织。

4.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和委托监理人的检查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复检，对质量不合格的要坚决返工，返工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5.本工程所用的一切材料由乙方自行备料，并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工程变更**

1.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施工图纸、工程量进行变更的，甲方或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人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有必要经甲方或监理人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2.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和设备变更，须经甲方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在设计变更确认后7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甲方或监理人确认，甲方或监理人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若甲方或监理人未在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则视为同意乙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报告。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相关行业现行预算定额，材料单价优先套用本项目合同清单预算审核文件采用的材料单价，第三方预算审核文件中缺失的，以本项目开工日期所在月份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莆田地区的综合价格，若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无相应价格，则采用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莆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莆田地区的综合价格。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保函方式的，招标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3.工程款支付

3.1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后将进度款上报市级财政，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其中: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此期间发现的项目缺陷、病害或其他质量不合格之处，由施工单位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本项目的的保修期为五年，期间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负责保修维护，具体保修维护任务的时间安排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同时保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余下的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此期间发现的项目缺陷、病害或其他质量不合格之处，由施工单位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本项目的的保修期为五年，期间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负责保修维护，具体保修维护任务的时间安排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同时保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余下的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后将进度款上报市级财政，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

3.2建设单位坚持“按年度计划、按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的原则，所有需拨付的建设资金经过审核后严格按比例拨付。对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以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一律暂缓或不拨付资金。

3.3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交工结算资料一般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审批文件、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3.4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或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对不合格项目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合格，予以支付工程款。

5.乙方承诺

（1）今后工程如需审计，乙方将派人员配合，被审计核减的金额，同意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甲方。

（2）乙方承诺不拖欠该工程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现象，若发生相关的债务纠纷愿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安全施工**

乙方现场施工时应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或由当事人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款付清后失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在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与承包人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因施工组织不当，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承包人（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重点巡查基础设施监控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仙游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格式）**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 标 人：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单位电子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目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表一、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一）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等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号码为：（建造师证号及安全证号）。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规定的任一情形。

9、我方承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机械设备数量的最低要求且满足施工要求。图表附后，我方承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

1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检察部门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此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附表一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企业证书：**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证书：**

1)项目经理须附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原件扫描件；

注：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或经年检有效。

上述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表一

###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7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 | |
| 8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9 | 经营范围（并说明是否在莆田市注册登记） | | |
| 1 | | |
| 2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附表二

**财务状况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申 请 人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